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及专项说明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

1. 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

1.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持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等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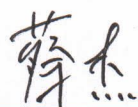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 2023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《专项说明》情况一致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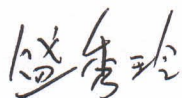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
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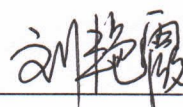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蔡 杰



盛秀玲



刘艳霞



李 琼